

长垣市城市管理局城区道路清扫保洁及环卫设施  
管理服务项目

招 标 文 件

采购项目编号：长财招标采购-2025-40

项目交易编号：长交采 2025ZB022 号

包号：(县区)2025ZBDL137 号



王军峰 同意发布

马正行

采 购 人：长垣市城市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朝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长垣市城市管理局城区道路清扫保洁及环卫设施  
管理服务项目

# 招 标 文 件

财政编号：长财招标采购-2025-40

中心编号：长交采 2025ZB022 号

系统编号：(县区)2025ZBDL137 号



采 购 人：长垣市城市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朝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五年六月

#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5
第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	28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32
第五章 评审程序和评标办法 .....	51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58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长垣市城市管理局城区道路清扫保洁及环卫设施管理服务项目- 公开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长垣市城市管理局城区道路清扫保洁及环卫设施管理服务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s://ggzy.xinxiang.gov.cn/>)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07 月 18 日 08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长财招标采购-2025-40
- 2、项目名称：长垣市城市管理局城区道路清扫保洁及环卫设施管理服务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247603290.3 元  
最高限价：247603290.3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长财招标采购-2025-40-1	长垣市城市管理局城区道路清扫保洁及环卫设施管理服务项目 1 分包	247603290.3	247603290.3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本项目为长垣市城区道路清扫保洁、垃圾中转站、公厕管理和垃圾运输等服务项目，包含道路清扫保洁、花池漂浮物捡拾、绿化带清掏、垃圾清运、中转站及公厕运营维护、路边环卫设施保洁等工作。（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 6、合同履行期限：三年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2.1、本项目为非预留份额，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规定，支持中小微企业参与；

2.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支持监狱企业参与；

2.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三部门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参与；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7.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8.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1）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由联合体牵头人报名，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项目中投标；

（2）联合体成员负责同一工作，且具有相同资质的，按就低不就高的原则执行；

（3）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4）在中标后，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联合体的牵头单位、组成结构、工作职责均不得变动。

9.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年06月24日至2025年06月30日，每天上午08:00至12:00，下午15:00至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s://ggzy.xinxiang.gov.cn/>）

3. 方式：投标人须注册成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CA密钥，凭CA密钥登陆会员专区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xxzf格式)及资料（详见

<https://ggzy.xinxiang.gov.cn/办事指南-服务指南>）。潜在投标人在网上填写信息后方可下载招标文件。

4. 售价：0 元

####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 年 07 月 18 日 08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中加密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各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 年 07 月 18 日 08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长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站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中加密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各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2、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各潜在投标人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3、采购监督机构：长垣市财政局 0373-8883625

####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长垣市城市管理局

地址：长垣市兴盛街 33 号

---

联系人：严先生

联系方式：0373-888965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朝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凤凰台街道建业路 131 号 3 号楼 12 层 1203 室

联系人：冯女士

联系方式：1313730761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冯女士

联系方式：13137307615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名称：长垣市城市管理局 地址：长垣市兴盛街 33 号 联系人：严先生 联系电话：0373-8889655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朝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凤凰台街道建业路 131 号 3 号楼 12 层 1203 室 联系人：冯女士 联系电话：13137307615
3	项目名称	长垣市城市管理局城区道路清扫保洁及环卫设施管理服务项目
4	服务地点	长垣市境内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6	资金落实情	已落实
7	服务期（交货及完工期）	三年。
8	质量要求	合格
9	供应商资格	见招标公告
10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11	投标保证金	不缴纳



12	履约保证金	不缴纳
13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14	签字或盖章要求	(1) 所有要求投标供应商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投标供应商的 CA 印章。 (2)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 CA 印章。
15	投标文件的编制	(1)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xxtf 格式), 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2)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3) 投标供应商必须使用企业 CA 密钥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 请在工作时间与系统客服联系, 联系电话: 400 998 0000
16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和地点	递交截止时间: 同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递交地点: 同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17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18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凭制作投标文件所用的 CA 密钥完成解密）。</p> <p>开标地点：同投标文件递交地点</p> <p>备注：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潜在投标人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上办事大厅”的《不见面开标手册》。</p>
19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评标委员会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委员会构成：7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2 人，专家 5 人；</p> <p>评审专家确定方式：从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20	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的确认	<p>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p>
<p>21 招标控制价</p> <p><b>招标控制价（三年）：</b></p> <p><b>大写：贰亿肆仟柒佰陆拾万零叁仟贰佰玖拾元叁角</b></p> <p><b>小写：247603290.3 元</b></p>		

投标总报价不能超过招标总控制价，各区投标报价不能超过各区招标控制价，否则按废标处理。

**各区招标控制价：**

**一区：25595180.1 元/年**

其中：道路保洁 3580539 平方米，总价 21125180.1 元/年；

连体式垃圾中转站、公厕 10 个，单价 250000 元/个/年，总价 2500000 元/年；

独立垃圾中转站 6 个，单价 200000 元/个/年，总价 1200000 元/年；

独立公厕 14 个，单价 55000 元/个/年，总价 770000 元/年。

**二区：17651408 元/年**

其中：道路保洁 2524577.62 平方米，总价 14851408 元/年；

连体式垃圾中转站、公厕 9 个，单价 250000 元/个/年，总价 2250000 元/年；

独立公厕 10 个，单价 55000 元/个/年，总价 550000 元/年。

**三区：28458412.5 元/年**

其中：道路保洁 4979715.5 平方米，总价 26293412.5 元/年；

连体式垃圾中转站、公厕 8 个，单价 250000 元/个/年，总价 2000000 元/年。

独立公厕 3 个，单价 55000 元/个/年，总价 165000 元/年。

**四区：10829429.5 元/年**

其中：道路保洁 1966065.8 平方米，总价 9804429.5 元/年；

连体式垃圾中转站、公厕 3 个，单价 250000 元/个/年，总价 750000 元/年。

独立公厕 5 个，单价 55000 元/个/年，总价 275000 元/年。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2	质疑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规定，质疑、投诉按以下程序进行：</p> <p>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p>
----	----	---

		<p>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p> <p>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p> <p>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提出质疑的供应商或其他利害关系人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p> <p>质疑联系人：代理机构负责人</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28 846 1264 1066"> <tr> <td>电话：13137307615</td> </tr> <tr> <td>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凤凰台街道建业路131号3号楼12层1203室</td> </tr> </table> <p>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长垣市财政局）提起投诉。提出投诉前，应当先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p> <p>投诉联系方式：</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28 1473 1275 1731"> <tr> <td>长垣市财政局</td> </tr> <tr> <td>电话：0373-8883625</td> </tr> <tr> <td>地址：长垣市财政局4013房间</td> </tr> </table>	电话：13137307615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凤凰台街道建业路131号3号楼12层1203室	长垣市财政局	电话：0373-8883625	地址：长垣市财政局4013房间
电话：13137307615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凤凰台街道建业路131号3号楼12层1203室							
长垣市财政局							
电话：0373-8883625							
地址：长垣市财政局4013房间							
23	招标代理服务 费	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按《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中的相关收费规定支付					
24	专家劳务报 酬	专家劳务报酬由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按照《河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劳务报酬支付标准》支付发放。					
25	投标（响	本项目采购文件及招标公告中的财政编号、中心编号和交易中					

	应) 文件编制注意事项	心电子系统产生的项目编号(包号)均为有效编号,在评审时应均予认可。
26	其他	参与政府采购合同活动的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获取融资渠道和方式,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具体详见附件1。
27	政府采购政策	<p>一、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p> <p>1、按照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与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10%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2、如果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应占合同总金额的30%以上),给予联合体或大中型企业6%的价格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p> <p>3、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p> <p>4、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p> <p>5、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投标人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投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p> <p>6、供应商对所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代理机构有权将</p>

		<p>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按相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p> <p>二、支持监狱企业发展</p> <p>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三、支持残疾人就业</p> <p>1、按照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和残疾人发布的《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2、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p> <p>3、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应当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p> <p>4、供应商对所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按相关规定追究法</p>
--	--	---

		律责任。  四、按（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8	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9	特别提示	1、因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2、本次公开招标项目实行电子开标、电子评标，供应商需要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xxTF 格式)。 3、招标公告同为本次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CA 数字证书应保证在开标当日有效且能正常使用。

## 附件 1.

###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政策解读：[/henan/content?infoId=1601449567470800&channelCode=H6016](#)

## 供应商须知

### (一) 总则

1、本次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叙述采购项目的政府采购。

#### 2. 定义：

2.1 本办法所指代理机构包括代理机构和社会代理机构。

2.2 “采购人”见本招标文件“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2.3 “招标货物”指本招标文件中第四部分所述所有货物及相关服务。

2.4 “供应商”指符合本文件规定并参加投标的供应商。

2.5 “服务”指本次招标文件规定供应商应承担的与提供货物和服务有关的辅助服务，比如运输、保险、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配合措施、维修响应及合同中规定供应商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2.6 “中标供应商”指依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经评标委员会评审被最终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2.7 “法定代表人”指法人单位（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书上）上注明的法定代表人；如为个体经营者参加投标的，指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上注明的经营 者。

#### 3. 合格供应商的条件：

供应商应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条例，还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本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件：供应商应具有其它资格条件详见“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4. 资格审查时，供应商代表为法定代表人的应在投标文件中附法定代表人身份扫描件；如供应商代表为授权代表的，应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代表一致且须在投标文件中附身份证扫描件。

#### 5. 投标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二）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目录所列内容组成，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交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的投标文件和资料，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供应商请仔细检查所获取的招标文件是否齐全、是否有表述不明确或缺（错、重）字等问题。

### 7. 投标前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7.1 任何已按本项目招标公告规定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获取了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招标文件存有异议的，应在获取招标文件后 7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将视为对本招标文件无任何异议。

7.2 在投标截止期 15 日以前任何时候，代理机构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均可对招标文件用补充文件的方式进行澄清和修改。该文件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均具有约束力。

7.3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将以变更公告方式向已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发出，并刊登在本次招标公告的媒体上，**在开标日期之前，供应商应实时关注中心网站和相关媒体并及时下载。**对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对所有供应商均具有约束力。

7.4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按招标文件的修改要求修正投标文件，代理机构可酌情决定是否推迟投标的截止日期和开标日期，在本次刊登招标公告的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此变更对所有潜在供应商均具有约束力，而无论是否已经实际收到该通知。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及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7.5 招标文件的约束力：供应商一旦获取了本招标文件并参加投标，即被认为对本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均无异议。

## （三）投标文件

### 8. 投标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8.1 供应商提交的全部及任何投标文件，包括技术文件和资料，包括图纸中的说明，以及供应商与代理机构就有关采购的所有来往函电等，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8.2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做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必须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译文为准，必要时代理机构可以要求提供附有公证书的翻译文件。

8.3 对违反上述规定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

8.4 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8.5 本招标文件所表述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 9. 投标文件的组成及相关要求。

9.1 投标文件分为四部分：资格标文件、商务标文件、技术标文件、其他部分。资格标文件指供应商提交的能证明符合本项目资格条件的文件；商务标文件指供应商提交的证明其有中标后有履行合同的文件；技术标文件是能够证明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及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及完成本次采购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其他部分是指供应商自行提供的认为必要的资料文件。

10. 本次招标，供应商应按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及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有关规定提交资格标文件、商务标文件、技术标文件。

11. 供应商技术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顺序编制。为方便评审，投标文件中的各项表格必须按照招标文件内容要求制作。

## 12. 投标总报价

12.1 供应商应在《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明细表》中标明拟提供货物和服务的单价、总价以及分项报价。请供应商认真测算所投全部货物（工程、服务）价款、安装调试、测试、验收、培训、税金、运输、售后服务以及其他有关的交付使用前所必需的所有费用，包括采购项目未考虑的但项目实施过程中必要的费用，及采购项目履行过程中所需的而招标文件中未列出的相关辅助材料和费用。投标总报价应包括上述各项费用。一旦中标，合同签订后合同价格将不得变动。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合同履行期限内可能产生的物价变化、政策调整、市场经营风险等多种因素，慎重报价。报价应以人民币为结算货币，供应商只要投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论分项价格

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或免费字样，该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各该项购买货物及其运送、安装、调试、验收、保险和相关服务等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价格、税费，并且报价价格应该被视为已经扣除所有同业折扣以及现金折扣。

12.2 供应商对投标总报价若有说明应在《开标一览表》显著处注明，**采购人不接受可选择的投标方案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被拒绝。

12.3 供应商应按投标报价明细表的内容填写货物单价（包括货物报价，装箱、包装、包装物料、送货保险、税费等费用）、总价及其他事项，并由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授权委托人签署。

12.4 供应商应对招标文件内所要采购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只投报其中部分内容者，其投标书将被拒绝。但如果招标文件要求分标段投标的，则供应商可以有选择地只投其中一个或几个标段，也可以投全部标段但各标段应分别计算填写单价和总价。

### 13. 投标保证金：无

### 14. 投标内容填写说明

14.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如果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资料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包括但不限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2 条规定的内容，将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

14.2 投标文件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顺序编制，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是供应商自身的责任。

14.3 投标文件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的要求提交相关附件表格。

14.4 开标一览表为在开标大会上唱标的内容，要求按格式统一填写，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14.5 供应商应对招标文件中的技术性能逐项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该投标将被拒绝。

14.6 供应商的产品质量及服务承诺书应按不低于招标文件中的服务要求标准做出响应。

14.7 供应商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采购人保留对中标候选人所有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进行核实（包括进行实地考察）的权利。

#### **15.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5.1 本项目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0 条**，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5.2 在特殊情况下，代理机构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除按照代理机构要求修改投标文件有效期外，不能修改投标文件的其他内容。

#### **16.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其他规定，组成投标文件的各项文件均应遵守本条。**

16.1 供应商应按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份数提交投标文件。

16.2 若因系统原因或不可抗力导致无法使用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开评标，应采用未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开评标。

16.3 投标文件制作要求见前附表。

16.4 电报、电传和传真投标文件一律不接受。

#### **17. 供应商须注意：为合理节约政府采购评审成本，提倡诚实信用的投标行为。**

18. 供应商提供的电子投标文件中有关资格证明文件和证书、检验报告等应依原样扫描为电子文档。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 **19. 投标文件的递交**

19.1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xxtf）。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19.2 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系统客服联系，联系电话：4009980000。

**20. 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供应商的投标文件：**

20.1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上传投标文件的。

注：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收到的符合征集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少于三家（不含三家）的，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有权宣布本次招标失败。

**21.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21.1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21.2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撤回投标文件。

## （五）开标

**22. 开标**

22.1 采购代理机构按征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开标大会，采购人代表、监督人代表、有关工作人员参加。投标人应使用 CA 密钥，登录交易系统远程开标，远程解密、远程答疑。

22.2 开标时，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加密投标文件远程解密，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没有解密成功的视为放弃投标。解密所有投标文件，当众开标。

22.3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上开标系统进行唱标，唱标内容包括供应商名称以及其它详细内容。

22.4 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 投标将被拒绝。

22.5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

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否则视为对开标过程无疑义。

22.6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如实准确的填写投标人委托代理人的联系电话，开标当天请务必保证电话保持畅通。

## （六）评标步骤和要求

### 23. 资格审查

23.1 开标后，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由**采购人委托授权代表**对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内容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3.2 采购人应对进行资格审查的采购人代表出具明确的《授权函》。

23.3 资格审查后，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3.4 采购人对资格审查结果负责。

### 24. 组建评标委员会

24.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授权代表或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技术、经济专家若干名组成，人数为七人。评标工作将在依法产生的评标委员会内部独立进行，评标委员会负责审议合格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确定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24.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的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以下职责：

24.2.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4.2.2 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24.2.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24.2.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24.2.5 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 24.3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24.3.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4.3.2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评审工作有关人员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招标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倾向性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24.3.3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但经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复核后发现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除外。出现上述除外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

#### 24.3.4 对评标情况、评标过程以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 24.3.5 编写评标报告。

24.3.6 评标委员会要在采购项目招标失败时，出具招标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的论证意见，要协助采购人、代理机构、财政部门答复质疑或处理投诉事项；

24.3.7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对评审过程或者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协助处理质疑事项，并依据评标委员会出具的意见进行答复。质疑答复导致中标或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应当将相关情况报财政部门备案。

### 25. 评标委员会对合格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 25.1 符合性审查：

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投标文件内容是否齐全，格式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

以上符合性审查中内容只要有一条不满足，则投标文件即为无效文件。

25.2 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是指与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负偏离）或保留。

25.3 所谓重大负偏离是指供应商所投标的范围、数量和交货期限等明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评标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出现下述情况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将视为重大负偏离或非实质上响应，包括但不限于：

25.3.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签署、进行企业电子签章或个人电子签章的；

25.3.2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25.3.3 投标货物数量、交货时间等不满足招标文件中要求的；

25.3.4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报价的；

25.3.5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有关分标段规定的。

25.3.6 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牟取中标或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总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使用同一台计算机编制投标文件或开标（报价）一览表的；

25.3.7 供应商投标总报价超出项目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25.3.8 供应商所提交的报价明细表中某项产品单价出现两个报价或总价出现两个报价的；



25.3.9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5.3.10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5.4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再对投标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5.5 审查中，对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处理：

25.5.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5.5.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5.6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任何外来证明。

## 26. 投标文件的澄清

26.1 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6.2 供应商必须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内容和时间做出答复，该答复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拒绝该投标。

26.3 如评标委员会认为某个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而在规定时间内该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6.4 并非每个供应商都将被要求做出澄清和答复。

## 27. 对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27.1 评标委员会只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评审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具体评审原则、方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评标程序和评标办法”。

27.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和评标原则、方法进行，供应商可对擅自改变本招标文件中所公布的规则、评标原则、方法的行为进行质疑或投诉。

## 28. 确定中标供应商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办法之要求确定 1-3 名中标候选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1 个工作日内，应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1 个工作日内未确定中标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中标结果将在中标供应商确定后，在媒体上进行公告。

## 29. 评标过程保密

29.1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于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9.2 在评标期间，供应商企图影响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的任何活动，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0. 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30.1 对招标文件作实质上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30.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0.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出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1.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终止公告，通知已经获取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或者被邀请的潜在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七）签订合同

### 32. 中标通知

32.1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供应商签发中标（成交）通知书，并向中标供应商发放。中标（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中标供应商应于公告期满后及时网上自行下载中标（成交）通知书。

32.2 中标（成交）通知书、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质疑（澄清）均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 33. 履约保证金

无

### 34. 签订合同

34.1 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政府采购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采购人委托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组织采购人与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所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成交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中标、成交供应商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34.2 中标供应商未按照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中标合同的，给采购人和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供应商应承担赔偿责任。

34.3 中标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中标供应商不得再与采购人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或声明。

34.4 采购人如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须经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的人民政府采购监督部门的批准，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中标供应商可与采购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34.5 供应商一旦中标及签订合同后不得对采购项目转标段、分标段，亦不得将合同全部及任何权利、义务向第三方转让，否则将被视为严重违约。

34.6 中标供应商应当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应在政府采购网上公示合同。

## （八）处罚、询问和质疑

### 35、询问和质疑

35.1 供应商对采购事项有疑问，可以按照《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5.2 若供应商认为其投标未获公平评审或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5.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起质疑的日期。

35.4 质疑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及招标文件要求属于保密或者处于保密阶段的事项，供应商必须提供正常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供应商不能提供或者拒绝提供合法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质疑函应提供充足有效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果涉及到产品功能或技术指标的，应出具相关制造商的证明文件；

质疑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一并附上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35.5 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并须在质疑书上署名。供应商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不得以质疑为手段获取不当得利、实现非法目的。

35.6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授权委托书应当由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35.7 质疑书提交方式。供应商或者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当面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提交质疑书时，供应商应同时提交本人身份证，委托他人代理质疑事宜的，还应提交被委托人的身份证。

35.8 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标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35.9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在收到符合上述条件的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采购人做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5.10 依法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投诉。

### **（九）保密和披露**

36. 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依法向有关政府监督部门或有权参与评审工作的有关人员披露。

37. 在下列情形下：当发布中标公告和其它公告时，当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中标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中标供应商、采购内容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中标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38. 供应商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总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39. 供应商不得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代理机构进行商业贿赂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即使在签订合同后，如果有证据表明供应商有此行为的将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处理。

40. 招标文件和有关法律法规要求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为准。

### **（十）免责条款**

41. 由于网络和电子化系统原因对招标（采购）活动造成的影响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将不承担任何责任。

### 第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采购人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增减条款和内容)

甲方(发包人):

乙方(承包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为保证所购买的服务质量,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 第一条: 项目内容

(招标文件中所涉及的相关作业内容)

#### 第二条: 服务项目及要求

(采购项目需求及有关要求)

#### 第三条: 项目经费使用原则及支付方式

1、合同购买服务价款总额为:

大写: \_\_\_\_\_;

小写\_\_\_\_\_;

其中

大写: \_\_\_\_\_/年;

小写\_\_\_\_\_元/年;

**注: 保洁面积、公厕、垃圾中转站价款均以中标人中标价格及实际服务数量结算。**

2、项目经费确保专款专用;

支付方式: 按资金到位情况及服务进度进行支付。若中标人为联合体,则采购人只对牵头人进行支付。

3、甲方按月考核,考核成绩为优秀的正常支付,考核不合格的扣除当月结算价的8%,考核基本合格的扣除当月结算价的5%,一年内累计三次考核不合格的自动解除合同。

4. 在承包期内,乙方每月按时足额支付环卫工工资,不得拖欠。若有拖欠,甲方可在承包经费中扣减相应费用,如乙方仍不支付拖欠工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第四条: 合同期限与终止

1、服务期限为 年,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本合同期限为一年，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注：合同到期后考核合格

## 2、合同的终止

(1)合同期满，双方未续签的；

(2)乙方服务能力丧失，致使服务无法正常进行的；

(3)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现乙方不符合政府购买社会组织公共服务有关要求，造成合同无法履行的。

## 第五条：项目绩效评估

乙方承接服务项目后，由甲方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全程跟踪和监督。项目完成后，甲方会同相关部门和社会评估机构对项目的工作绩效、服务对象受益情况、公众满足等进行评估并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

## 第六条：双方权利和义务

### 1、甲方权利、义务、责任

1.1、遇重大活动或检查突击任务需要时，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做好重点保洁保障工作。

1.2、项目为合同期内实施，甲方每月了解掌握项目工作进度及资金运作情况，每半年对乙方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审核一次。

1.3、为开展绩效评估，甲方应对乙方制定具体的考评意见。乙方在服务质量考核中被扣分，甲方可在乙方每季度的承包经费中扣减相应的费用。

1.4、承包期内，如因乙方有以下行为的，甲方可以解除合同：

1.4.1、在承包期限内因乙方管理不善，造成道路环境卫生管理质量标准严重下滑达不到规定要求，被相关执法部门一年内连续通报两次或者累计达到三次的，承包合同予以解除；

1.4.2、在服务质量考核中达到解除合同标准的；

1.4.3、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承包项目发包或转包，否则将视乙方违约，甲方解除合同；

1.4.4、违反法律、法规及国家有关政策造成严重后果的；

1.4.5、在重大保障中出现重大错误的；

1.5、如单方违约，且协商不成，另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追究违约方相应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 2、乙方权利、义务、责任



2.1、遇重大活动或检查突击任务需要时，乙方应及时无条件听从甲方安排，做好重点保洁保障工作。

2.2、中标（成交）单位应按照《城镇市容环境卫生劳动定额》中机械化作业定额标准，配备相关环卫机械设备。在正常运行中，甲方不定时对车辆进行查验，若车辆不足或无法正常运行，则从当月的承包经费中扣减相应的费用（有1-3辆不满足扣该区域当月结算价的5%，3辆以上不满足扣该区域当月结算价的8%）

2.3、乙方承接甲方的服务项目的资金，其溢出部分主要应用于乙方的再发展，不得挪作他用。

2.4、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得将服务项目委托给第三人，应按本合同如实报告项目进展情况，按时、按标准完成项目任务。如乙方未能在合同期内完成全部项目的服务内容，合同结束后，应将相应款项返还甲方。

2.5、乙方应负责承包范围的安全作业管理，严格按有关部门的要求，制定有关规章制度。

2.6、乙方应负责作业人员的思想教育、专业培训，做到遵纪守法，佩证上岗。

2.7、乙方应负责承包期内发生的一切事故，如治安、交通安全事故和劳资纠纷等，均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甲方有权直接在应付承包费中扣除相应的费用。

2.8、乙方在承包期内应按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及时足额发放工人工资和有关福利待遇（如加班费、防暑降温等）、缴纳法定的社会保险。劳动用工纳入劳动保障部门的巡查机制之中，违规违法用工被劳动保障部门发现的，根据情况甲方直接扣除相应承包经费。

2.9、承包期内，双方要严格履行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遇政府有关部门的政策、作业标准、作业时间调整等，乙方无条件执行。

### **第七条：不可抗力**

1、由于一般公认的人力不可抗拒的原因造成不可意料的事而不能按合同规定作业时，乙方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

2、因不可抗力致使在合同规定的承包期内不能继续作业，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双方均不得提出赔偿。

### **第八条：合同组成**

组成合同的文件：（1）招标文件、（2）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3）服务承诺、（4）中标通知书、（5）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第九条：税费**

此项目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乙方应在甲方所在地税务部门按标准缴纳税金。

**第十条：违约赔偿**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因违约或重大过失造成对方经济损失的应当赔偿。

**第十一条：其他**

1、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合同执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和解除合同。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需经双方共同协商，做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也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执行。

3、由于政策的变化和其它甲、乙双方之外的原因使合同不能继续履行，视为合同中断。合同中断后，乙方应妥善做好承包项目的移交工作，按甲方的要求做好善后清理工作。

4、合同期满，本合同自然终止。乙方如想续签合同，应在该合同期满 30 天前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

**第十二条：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甲、乙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合同的数量**

本协议一式份，甲方、乙方各执份，经甲、乙方法定代表人签章之日起生效。

附件：（签定具体合同时，若有附件应注明，并注明附件名称）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名称：长垣市城市管理局城区道路清扫保洁及环卫设施管理服务项目

二、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本项目为长垣市城区道路清扫保洁、垃圾中转站、公厕管理和垃圾运输等服务项目，包含道路清扫保洁、花池漂浮物捡拾、绿化带清掏、垃圾清运、中转站及公厕运营维护、路边环卫设施保洁等工作。

三、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四、质量标准：合格，符合国家、省、市、区相关质量合格规范标准；

五、服务期：三年

六、服务内容及要求：

### 1、服务清单

#### 长垣市城市管理局城区道路清扫保洁及环卫设施管理服务项目

##### 服务清单

	服务范围	保洁面积(含绿化带、果皮箱) (m <sup>2</sup> )	连体式垃圾中转站、公厕 (个)	独立垃圾中转站 (个)	独立公厕 (个)
一区	桂陵大道（不含）以东、长城大道（含）及花垣路（含）全段	3580539	10	6	14
二区	桂陵大道（不含）以西、山海大道（含）以北、匡城路（含）全段	2524577.62	9	/	10

三区	山海大道（不含）以南、宏力大道部分路段、中环路部分路段	4979715.5	8	/	3
四区	蒲城大道（含）以北、桂陵大道（含）、向阳路（含）及中环路部分路段	1966065.8	3	/	5

注：具体面积如有误差，均以招标文件为准，投标人可自行勘察面积。

## 2、服务内容及要求

2.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成员）中标后必须在长垣市设立分支机构所有税收在当地缴纳，并与运管服平台联网。若中标（成交）单位不按照要求联网，从合同金额中扣减相关费用。

### 2.2、人员要求

中标（成交）单位应与聘用保洁工签订合同并依照国家规定购置保险。

中标（成交）单位需依据《城镇市容环境卫生劳动定额》中人工清扫保洁标准，合理足额配备管理人员和环卫保洁人员，并建立完善的人员管理机制，若中标（成交）单位不按照要求相关人员，将从合同金额中扣减相关费用（缺少一名环卫工人，按照工资标准2000元/人/月的1.5倍（3000元）进行扣款）。

### 2.2、车辆要求

中标（成交）单位在合同履行期间优先有偿租用城市管理局现有的环卫车辆，期间由使用单位负责车辆维护维修和保养，在合同期满后中标（成交）单位将承租车辆完好的交回城市管理局。鼓励中标（成交）单位在合同履行期间使用新能源车辆。

中标（成交）单位应按照《城镇市容环境卫生劳动定额》中机械化作业定额标准，配备相关环卫机械设备。在正常运行中，甲方不定时对车辆进行查验，若车辆不足或无法正常运行，则从当月的承包经费中扣减相应的费用（有1-3辆不满足扣该区域当月结算价的5%，3辆以上不满足扣该区域当月结算价的8%）。

主要环卫设备的最低配备数量表如下：

## 一区环卫作业面积共计 3580539 平方米

车辆设备配备表：

序号	主要设备	数量（台）	备注
1	大型洗扫车	12 台	主、副发动机功率 $\geq$ 160 马力， 上户吨位 $\geq$ 10 吨
2	深度保洁车	1 台	功率 $\geq$ 230 马力，上户吨位 $\geq$ 18 吨
3	大型吸尘王	1 台	主、副发动机功率 $\geq$ 160 马力， 上户吨位 $\geq$ 10 吨
4	中型洗扫车	3 台	主、副发动机功率 $\geq$ 100 马力， 上户吨位 $\geq$ 5 吨
5	洒水车	3 台	上户吨位 $\geq$ 5 吨
6	高压清洗车	3 台	主、副发动机功率 $\geq$ 160 马力， 上户吨位 $\geq$ 5 吨
7	小型冲洗车	14 台	上户吨位 $\geq$ 2 吨
8	大勾臂（中转站 专用）	5 台	总质量 $\geq$ 25 吨
9	后装式垃圾压缩 车	2 台	总质量 $\geq$ 8 吨
10	垃圾收集车	14 台	上户吨位 $\geq$ 1 吨
11	大型撒布机	2 台	装载质量 $\geq$ 8 吨
12	小型撒布机	3 台	装载质量 $\geq$ 2 吨
13	专用快速保洁车	39 辆	每辆需配备 32 电池两组
14	应急车辆	3-5 台	包括洗扫、冲洗车辆

二区环卫作业面积 2524577.62 平方米

车辆设备配备表:

序号	主要设备	数量（台）	备注
1	大型洗扫车	7 台	主、副发动机功率 $\geq$ 160 马力， 上户吨位 $\geq$ 10 吨
2	深度保洁车	1 台	功率 $\geq$ 230 马力，上户吨位 $\geq$ 18 吨
3	大型吸尘王	1 台	主、副发动机功率 $\geq$ 160 马力， 上户吨位 $\geq$ 10 吨
4	中型洗扫车	2 台	主、副发动机功率 $\geq$ 100 马力， 上户吨位 $\geq$ 5 吨
5	洒水车	2 台	上户吨位 $\geq$ 5 吨
6	高压清洗车	2 台	主、副发动机功率 $\geq$ 160 马力， 上户吨位 $\geq$ 5 吨
7	小型冲洗车	10 台	上户吨位 $\geq$ 2 吨
8	大勾臂（中 转站专用）	3 台	总质量 $\geq$ 25 吨
9	后装式垃圾 压缩车	2 台	总质量 $\geq$ 8 吨
10	垃圾收集车	10 台	上户吨位 $\geq$ 1 吨
11	大型撒布机	2 台	装载质量 $\geq$ 8 吨
12	小型撒布机	3 台	装载质量 $\geq$ 2 吨
13	专用快速保 洁车	28 辆	每辆需配备 32 电池两组
14	应急车辆	3-5 台	包括洗扫、冲洗车辆

## 三区环卫作业面积 4979715.5 平方米

车辆设备配备表:

序号	主要设备	数量（台）	备注
1	大型洗扫车	12 台	主、副发动机功率 $\geq$ 160 马力， 上户吨位 $\geq$ 10 吨
2	深度保洁车	1 台	功率 $\geq$ 230 马力，上户吨位 $\geq$ 18 吨
3	中型洗扫车	3 台	主、副发动机功率 $\geq$ 100 马力， 上户吨位 $\geq$ 5 吨
4	洒水车	4 台	上户吨位 $\geq$ 5 吨
5	高压清洗车	4 台	主、副发动机功率 $\geq$ 160 马力， 上户吨位 $\geq$ 5 吨
6	小型冲洗车	19 台	上户吨位 $\geq$ 2 吨
7	大勾臂（中转站 专用）	3 台	总质量 $\geq$ 25 吨
8	后装式垃圾压缩 车	2 台	总质量 $\geq$ 8 吨
9	垃圾收集车	8 台	上户吨位 $\geq$ 1 吨
10	大型撒布机	3 台	装载质量 $\geq$ 8 吨
11	小型撒布机	3 台	装载质量 $\geq$ 2 吨
12	专用快速保洁车	30 辆	每辆需配备 32 电池两组
13	应急车辆	3-5 台	包括洗扫、冲洗车辆

## 四区环卫作业面积 1966065.8 平方米

车辆设备配备表:

序号	主要设备	数量（台）	备注
1	大型洗扫车	6 台	主、副发动机功率 $\geq$ 160 马力， 上户吨位 $\geq$ 10 吨
2	中型洗扫车	3 台	主、副发动机功率 $\geq$ 100 马力， 上户吨位 $\geq$ 5 吨
3	洒水车	2 台	上户吨位 $\geq$ 5 吨
4	高压清洗车	2 台	主、副发动机功率 $\geq$ 160 马力， 上户吨位 $\geq$ 5 吨
5	小型冲洗车	8 台	上户吨位 $\geq$ 2 吨
6	大勾臂（中转站 专用）	1 台	总质量 $\geq$ 25 吨
7	后装式垃圾压缩 车	3 台	总质量 $\geq$ 15 吨
8	垃圾收集车	6 台	上户吨位 $\geq$ 1 吨
9	大型撒布机	1 台	装载质量 $\geq$ 8 吨
10	小型撒布机	2 台	装载质量 $\geq$ 2 吨
11	专用快速保洁车	18 辆	每辆需配备 32 电池两组
12	应急车辆	1-3 台	包括洗扫、冲洗车辆



### 2.3、服务内容和要求

1、甲方按月考核，考核优秀的正常支付，各区域考核不合格的扣该区域当月结算价的 8%，各区域考核基本合格的扣该区域当月结算价的 5%，一年内累计三次考核不合格的自动解除合同。

#### 一、道路人工清扫保洁作业规范

##### （一）道路人工清扫保洁原则

道路清扫保洁工作按照“属地管理”的基本原则，实施专业化、市场化、一体化 清扫保洁工作，做到全天保洁。按照国家标准配备相应人员并提供承诺函及不拖欠工人工资承诺。

##### （二）道路人工清扫保洁质量

1、道路人工清扫保洁要达到“五净五无”质量标准。

五净：路面净、路边净、排水井净、隔离设施以及周边净、花坛和树坑及绿地净。

五无：无浮土、无果皮果核、纸屑等抛撒物，无污泥积水，无垃圾杂土，无洒。

2、清扫道路人工清扫率达 100%。保洁率达 100%，道路路面应见道路本色，对路中央的砖石及纸屑、塑料袋等杂物要及时清除，路面废弃物控制指标应符合下表：

保洁等级	果皮 (片/500m <sup>2</sup> )	纸屑、塑料袋 (片/500m <sup>2</sup> )	烟头 (片/500m <sup>2</sup> )	痰迹 (片/500m <sup>2</sup> )	污水 (m <sup>2</sup> /500m <sup>2</sup> )	其他 (m <sup>2</sup> /500m <sup>2</sup> )
一级	≤4	≤4	≤4	≤4	无	无

##### （三）道路人工清扫保洁时间

一般道路每天二次清扫，全天候保洁。5-9 月早 7：00、10 月一次年 4 月早 7：30 完成第一次清扫，下午 1：00—3：00 完成第二次清扫。白天全天保洁至下午 11 点（夏季）或 10 点（冬季）。每日实行“两扫全保”。

##### （四）特殊天气清扫保洁规范

清扫保洁原则上采取全天候作业，如遇大雾、大雨、大雪等天气，暂停清扫作业。雨停雾散后必须全员出勤清理路面的积水和积雪。大风天时各段要及时调整上班时间，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清扫工作。冬季除雪除冰应急天气，每二百万平方米租赁刮平机不低于6辆，每递增40万平相应增加一辆；每二百万平方米租赁铲车15辆，每递增30万平相应增加一辆；融雪剂按照一百万平30吨，工业盐一百万平15吨配备，冬季除雪期间至少储备本公司保洁面积一次用量。如若车辆及设备配备不到位，产生的相关费用从服务费中扣除。

#### **（五）清扫保洁人员操作规程**

1、清扫保洁人员上岗作业，要求有明显标志的统一着装、统一车辆、统一工具。

2、清扫保洁人员工作服装整洁，身着安全标志，头戴工作帽，注意行人和来往车辆，安全作业。

3、清扫保洁作业中不得聚堆闲谈，不得擅离作业岗位，不得由外人代替清扫，不扬尘，不扰民，礼貌待人。

4、清扫的路面垃圾必须堆放在指定地点或垃圾站，不得随意乱倒。枯草树叶严禁焚烧。

5、在规定的时间内必须完成各路段的清扫保洁工作。因突发事件造成的路面污染，必须在1小时内突击清理完毕。

6、保洁的垃圾，随扫随清，严禁往雨水井篦中扫垃圾，不准向花坛和树坑内倒垃圾，保持绿地整洁，无杂物和污物。

7、中小雨天气一律出班，穿戴雨衣及时将地段积水推净，如遇大雨先将雨水口表面污物扫净，停雨后将雨水推干净方可下班。

8、遇降雪天，雪后要及时清除路上积雪，清除的冰雪一律整齐地堆放在向阳处，或用车清运到其他地方。

#### **（六）清扫保洁人员安全作业规定**

1、作业时必须穿戴有安全标志的工作衣、帽。

2、作业时注意避让车辆，不准强行操作，确保自身安全。

3、早晨作业时人员要相对集中，前后呼应，防止因距离过大，造成人身受到伤害时而不能及时发现。

4、不准在上岗前酗酒和在工作中打闹，以免发生危险造成伤害。

5、清扫积雪和积水时注意观察道路路况，注意因井盖丢失而掉入井中。

6、路灯的下埋线接口如有裸露，要及时报警，防止漏电伤人。

## 二、果皮箱、绿化带清扫保洁作业规范

### （一）果皮箱保洁要求

- 1、果皮箱应每日至少清掏垃圾一次、清洗一次，时间从早 7:00—晚上 17:00。
- 2、果皮箱应洁净，每天定时擦洗箱体，箱内垃圾每天及时清除，无漫溢，无恶臭，箱体外表干净，无积灰、污物。果皮箱周围 2—3 米内应整洁，无散落、存留垃圾和流溢污水。

### （二）果皮箱日常维护要求

- 1、果皮箱应该进行日常的保养维护，要求密封良好，完好率不低于 95%，保证不残缺、不破损，遇到损坏、歪斜、丢失现象应该及时维修、扶正、补缺、更换。
- 2、一切单位和个人都不准擅自拆除果皮箱，因建设需要拆除的，建设单位必须事先提出拆迁方案，报城市管理局批准。

### （三）绿化带日常保洁要求

- 1、绿化带应保持整洁，无杂物、无塑料袋和纸屑。
- 2、绿化带内烟头、纸屑、瓜果皮核、包装壳、塑料袋的数量不能大于 1 片/500 平方米。
- 3、绿化带中的杂物、树叶要及时清理；花坛绿地上不能有成堆垃圾；树坑内的垃圾杂物要及时清理；花坛绿地内的垃圾要随脏随清，不留卫生死角。

## 三、道路环卫机械化作业规范

### （一）道路环卫机械化作业类别

道路环卫机械化作业包括：机扫作业、冲洗作业、洒水（喷雾）作业、清雪作业。保洁车辆及设备符合国家规定并按照车辆设备配备表配备（提供承诺函）

- 1、机扫（洗扫、吸尘）作业：利用车辆控制的扫刷、吸尘设备，对城市道路进行环卫清洁作业。
- 2、冲洗作业：利用车辆控制的喷嘴，采用一定水压的水流对城市道路进行一次彻底的清洗作业。冲洗范围包括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人行道。冲洗作业一般按照路面清洗、路边收水的顺序作业。
- 3、洒水（喷雾）作业。利用车辆控制的喷嘴，对城市道路进行洒水（喷雾）保持路面湿润，并减少路面尘埃对空气污染的环卫清洁作业。
- 4、清雪作业：大雪天气，应及时出动机械对主要道路进行清雪。

## （二）道路环卫机械化作业模式

1、应采用“机洗+机扫+人工”的保洁模式。城区道路（按照省环卫作业劳动定额规定的一、二级道路）严格实行机械化清扫，机扫率达到100%。慢车道、人行道确定无法机扫的，采取人工清扫保洁的方式作业。

2、为提高机械清扫效率，夜间先对快车道进行高压、低压冲洗，将路面杂物冲到路沿石边。

3、为防止夜间作业与白天作业断档，在冲洗作业后，应及时安排洗扫车和吸尘车进行机扫作业，并安排清扫保洁人员对卫生死角和遗留杂物进行排扫，以降低机械清扫劳动强度和清扫油耗。

4、白天机械化清扫车、洗扫车、吸尘车主要进行保洁作业，针对大的杂物和垃圾，人工先行拾捡，再由机械化清扫车辆对清扫路段进行分段清扫，人、机交叉清扫保洁作业。

5、根据城区环卫作业管理划分的路段实行不同的作业模式，机扫（冲洗）实施错峰作业。

## （三）道路环卫机械化作业时间

1、夏季（春秋）（每年3月15日—11月15日）

机扫（洗扫、吸尘）作业：主干道每天机扫保洁不少于2次，作业时间：9:00至11:00，15:00至17:00。次干道、小街巷每天机扫保洁不少于1次，作业时间：9:00至11:00。

冲洗作业：主干道每天冲洗1次，次干道、小街巷每周冲洗2次（周三、周日晚上作业），作业时间：凌晨1:00—6:00。

洒水（喷雾）作业：主干道洒水降尘每天不少于6次，次干道、小街巷洒水降尘每天不少于3次，作业时间：早7:30—下午18:00，同时，视气温和天气变化情况，以及市政府工作部署增减洒水次数和洒水量。

2、冬季（每年11月16日—次年3月14日）

冬季视天气情况进行在机械化作业，结冰后不易湿扫，改为吸扫。

## （四）道路环卫机械化作业流程

1、机扫（洗扫、吸尘）作业

车队→领取调度单→取车→装水→作业点→清扫（洗扫）→倾倒垃圾（排放污水）→返回→清洗→保养→填写资料→归位。

2、冲洗作业

车队→领取调度单→取车→装水→作业点→冲洗→返回→清洗→保养→填写资料→归位。

### 3、洒水（喷雾）作业

车队→领取调度单→取车→作业点→洒水（喷雾）→返回→清洗→保养→填写资料→归位。

### （五）冲洗作业规范操作规程要求：

1、冲洗和洗扫作业宜安排在凌晨 1:00—6:00 时段，作业时应禁鸣，避免噪音扰民，车尾应有反光标志，作业时必须开启警示灯和示宽灯；白天作业应避开交通高峰时段。

2、冲洗作业时注意调整喷架高度和水压，可以与洒水车、机扫车、人工洗刷相互配合，以消除路面的积泥、砂石、污迹。

3、冲洗被严重污染的路面时，须反复冲洗，直至路面本色，作业结束后，应做到路面、路沿石、交通隔离带遗迹道路相关公共设施周围无积水、污物。

4、高压冲洗作业车速不超过 6 公里/小时，副发动机转速控制在 1800 转/分，路面较脏时，副发动机转速控制在 2200 转/分，并应开双侧吸嘴喷杆喷水；低压冲洗作业车速应在 15—30 公里/小时。

5、作业过程要密切注意作业效果，如果发现高压喷嘴堵塞、吸嘴漏吸等现象，应立即停车处理，保证作业达到预期效果。

6、作业时应开警示灯或特效音乐，不宜开警报器。

7、冲洗作业时，污物箱必须保持密闭，作业过程中无污物拖、挂和污水滴漏现象。

8、冲洗作业时不得漏洗，如路面较宽，可多辆车配合作业或二次冲刷，不得倒车作业。

9、冲洗作业时应注意避让车辆及行人。

### 清洁保养要求：

1、作业完毕后应将车辆各喷洒机构归位，对车体进行清洗，做好车辆日常维护保养工作，确保车况良好。

2、冬季作业完毕后，必须把全车各阀门打开放净水，防止冻裂阀门。

3、完成清洗和检查等程序后，将车辆按序停放在指定场所。

### （六）洒水（喷雾）作业规范 操作规程要求：

1、洒水（喷雾）作业时，必须播放提示音乐，提示行人避让，但音量不易过大，不得扰民和影响办公，提示音乐出现故障时应停止作业。

2、作业时控制车速为 25 公里/小时—30 公里/小时，喷水口喷水有力，不得出现断续喷水的现象；洒水作业应覆盖道路的所有机动车道，不得漏洒，作业后路面无干燥路段和片区。

3、洒水（喷雾）作业必须按照不同季节调整作业模式，洒水、喷雾应交叉使用，以达到降尘、控尘、除尘和夏季小环境降温的效果。大风、大雾、高温、重污染等恶劣天气条件下，应根据市政府有关工作部署，实行不间断洒水作业。

当气温低于 4℃时，禁止洗扫、冲洗、洒水作业。

当气温在 4℃~25℃时，洒水作业时利用及车后下直管状喷雾架（水车后上部位圆弧状喷雾架）进行喷雾降尘作业，来降低、过滤空气中的有害微颗粒，抑制扬尘。

当气温 $\geq 25^{\circ}\text{C}$ 时，驾驶员应根据路面情况，以洒水嘴的个数和油门大小来控制洒水宽度，保证全路面的降温和湿润。

当气温 $\geq 30^{\circ}\text{C}$ 时，洒水作业应增加作业频次并延长作业时间，每日洒水不少于 6 次。

4、清洗保养应同冲洗作业要求。

#### **（七）道路环卫机械化作业质量标准**

1、作业车辆要求整洁干净，专用标志清晰完整，专用设备、警示灯和指示板齐全、灵敏、有效，无残缺。

2、机扫（洗扫、吸尘）作业质量标准

机扫作业时不扬尘、不漏污，机扫作业后路面、隔离桩下、路沿、下水口等整洁，无残留垃圾、无漂浮垃圾、无积灰。

3、冲洗作业质量标准

冲洗作业时要先中央后两边，并及时调整高压喷嘴位置保证路面、路沿石、交通隔离带以及道路相关公共设施周围无浮土、无积水、污物，路面见本色。

4、洒水（喷雾）作业质量标准

城市道路洒水作业后，路面湿润无漏洒或积水现象。

#### **（八）道路环卫机械化作业要求**

1、道路环卫机械化作业必须树立“清洁、规范、安全、精细、高效”的基本理念，在提高城市道路洁净度的同时，努力做到文明、有序，最大限度地减少机械化作业对周边环境的污染、对市民生活的影响。

2、建立健全规范的安全及作业管理制度，制定科学合理的作业方案和计划，加强机械化清扫专业数据统计工作，对每天出动的机械车辆、人员、路线、车次、作业面积、时间等都要建立日报和台帐统计记录，并做好油耗、作业效率等数据的记录和分析；不断优化作业方式，充分发挥机械化、合成化作业优势，减轻作业人员的劳动强度、提升作业效率和路面洁净度。

3、建立健全车辆维修、保养和检查制度，必须确保出车车况良好，各类作业车辆应保持标志清晰、齐全，车体无破损、无锈蚀、无污物、无灰垢。

4、作业人员必须按照规定的时间、路线、频次和作业模式进行作业；作业时穿戴统一的、具有明显警示标识的工作服，并保持着装整洁。

5、作业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交通法规，并按规定开启提示音乐、警示灯、夜间作业示宽灯；作业尽量避开交通高峰时段，作业过程中车体应杜绝吊挂、抛洒污物，滴漏水、油液体等现象。

6、作业车辆临时停靠必须紧靠路边，距公交站 50 米内禁止停车，停车时不得影响其他车辆、行人通过，并在车后设警示标志。

7、冲洗和洒水（喷雾）作业遇到人群密集时，应降低车速、减少水量，不干扰行人，同时应树立节约用水观念。

8、环卫机械化作业必须设调度岗位，科学合理调配作业车辆分布比例及运行；每班作业应按规定填写出车日志，作业车辆应在规定地点取水、清洁污物箱。

#### 四、环卫公共设施运营保洁规范

##### （一）中转站运营维护保洁规范

- 1、中转站按规范设专人在岗管理，全天候对外开放，保证 24 小时良性运转；
- 2、中转站内、周边卫生干净整洁，不得有垃圾；
- 3、中转站内垃圾日产日清，不得出现“垃圾堆积”的现象；
- 4、中转站垃圾清运过程不得遗撒、遗漏，实行“全封闭”运输；
- 5、管理人员要确保中站内及站周边环境整洁。

##### （二）公厕运营保洁规范

- 1、公厕正常运营期间，须有专人在岗管理；
- 2、公厕内及周边环境卫生必须干净整洁，公厕内始终保持干净整洁；
- 3、厕内墙壁、地板需保证干净整洁，管理员定期进行检查；
- 4、公厕管理严格按照国家规定规范运营，达到星级和创建全国文明城市标准。

---

---

## 五、大气污染防治标准

- 1、道路机械化作业率必须达到 100%，机械化作业全部实行湿扫。
- 2、加强道路冲洗、洒水作业，城区主要街道每天至少进行 2 次洒水作业（冬季视天气情况进行作业），对匝道口、绿化带口、城市家具等大型车辆作业盲区进行冲洗作业；
- 3、强化环卫保洁作业时间，实行全天 16 小时不间断保洁作业，确保“早晚有人盯，午间无断岗”；
- 4、主次干道严格按照国家“双五双十”作业标准，实行“以克论净”，确保垃圾无死角，道路无扬尘。



## 站点周边道路洒水标准

### 一、道路范围

如意园周边一公里道路为：卫华大道、博爱路、如意路、宏力大道、山海大道、德邻大道、人民路、匡城路、杏坛路、向阳路（包含上述道路范围内所有背街小巷及主次干道）。

十中站点周边一公里道路为：龙逢大道、长城大道东段、长城商贸城内道路、景贤大道、景荣路、伯玉路、东关大街、内环路（包含上述道路范围内所有背街小巷及主次干道）。

晟道园站点周边一公里内道路。

### 二、洒水时段及频次

1、夏季：两站点周边道路上午上班后、下午下班前利用高压水枪对路面进行冲洗；高温时段增加两站点周边道路洒水作业频次，标准为保持地面湿润不起尘；大风天气过后，对两站点周边树木进行冲洗，随后对相应路面进行保洁，避免二次扬尘污染；十中校园、如意园内各类垃圾及枯枝落叶每天及时清理（大风天气应适当增加频次），保证无堆积、无散落现象。

2、冬季：冬季气温低至 0℃ 以下或湿度在 65% 以上时，应由清扫车作业为主，频次不少于两次每天；在中雪及以上级别情况或发生冰冻情况时，环卫作业机械与人工停止作业，降雪停止后要及时铲雪除冰，具体洒水时间应严格按照群内管控建议进行实时调度。

### 三、考核标准

1、严格落实“以克论净制度”，每日由专人随机抽取站点周边路段进行考核，主次干道、快慢车道、人行道、硬化路面积尘不得高于 5 克/平方米，背街小巷不得高于 10 克/平方米。对超标区域保洁公司进行经济处罚。

## 考核评估

1、长垣市城市管理局设立作业监督考核小组按月进行考核，考核优秀的正常支付，各区域考核不合格的扣该区域当月结算价的 8%，各区域考核基本合格的扣该区域当月结算价的 5%，一年内累计三次考核不合格的自动解除合同。

2、每日对保洁公司的清扫保洁工作进行不定时不定点检查，并依据考核标准进行评分。

2.1 每日以 100 分为满分，依据实际工作情况考核评估。

2.2 每月汇总采取加权法进行记分，以 100 分为满分，凡当月平均得分 95 分以上（不含 95 分）为优秀；当月平均得分在 90—95 分（小含 90 分）为合格；当月平均在 80-90 分为基本合格（不含 80 分）；当月得分 80 分以下的为不合格。

2.3 考核时间为每月 1 日到月底。根据考核组考核得分，作为每月作业费结算依据。

### 3、考评标准

以下为长垣市环卫作业质量考评标准：

项目	考评标准
人员	按各路段面积定额安排各工种作业人员，落实人员到位情况。 （1）按劳动定额，发现人员缺额一位扣 0.2 分，缺额两位扣 0.4 分，以此类推。 （2）发现清扫保洁人员在规定的上岗时间内不在岗的扣 0.2 分。
	清扫时必须穿戴环卫专业服装，文明作业。 （3）上班时未穿环卫标志服，每人扣 0.1 分。 （4）不文明作业、故意用尘土污染别人，每例扣 0.2 分。 （5）工作中出现焚烧垃圾，每例扣 0.2 分。 （6）使用不符合作业要求的工具，每人每次扣 0.2 分。 （7）保洁员乱放清扫工具、乱倒垃圾、保洁车辆乱停乱放的，一次扣 0.2 分。 （8）工作时间发生争吵打骂及阻碍督导人员工作的，一次扣 3 分。 （9）工作时间聚堆闲谈的，一次扣 0.2 分。

	<p>(10) 工作期间逆行、闯红灯、车辆停放不规范的，一次扣 0.2 分。</p> <p>(11) 车辆工具用后保持清洁，有残留污物，一次扣 0.2 分。</p>
道路卫生	<p>1、道路干净整洁，清扫保洁率 100%。</p> <p>(1) 10 米以内漏扫漏保，每处扣 0.2 分。</p> <p>(2) 10 米-50 米漏扫漏保，每处扣 0.3 分。</p> <p>(3) 50 米以上漏扫漏保，每处扣 1 分。</p> <p>(4) 10 米以下扫、保不干净，每处扣 0.1 分。</p> <p>(5) 10 米以上扫、保不干净，每处扣 0.3 分。</p> <p>2、路面干净见本色。</p> <p>(1) 有浮土、污泥、油污的，10 米以内每处扣 0.1 分，10 米以上扣 0.2 分。</p> <p>(2) 路面扫不干净、发现有烟头、纸屑、瓜果皮渣、包装壳、塑料袋、痰迹、小广告、砖瓦、石头、粪便、呕吐物、动物尸体、废弃物、枯枝，每处扣 0.1 分；如出现垃圾包，每处扣 0.2 分。</p> <p>(3) 有成堆垃圾每处扣 0.2 分。</p> <p>(4) 道路绿地隔离带不干净，20 米以内扣 0.1 分，20 米以上的扣 0.2 分。50 米以上的扣 0.3 分。</p> <p>(5) 做到“以克论净”（主次干道每平方米尘土不超过 10 克），“双五双十”（垃圾落地限时制，主次干道 5 分钟内必须进行处理），每处 0.2 分。</p> <p>(6) 墙根、树穴扫不干净，每处扣 0.2 分。杂草未清理的，每处 0.2 分。喇叭口不干净的每处 0.2 分。公交站台不干净的，每处 0.2 分。</p> <p>(7) 道牙边不干净，10 米以内扣 0.1 分；10 米以上扣 0.2 分。</p> <p>(8) 边沟或雨水井口不净，每次（处）扣 0.1 分。造成堵塞的，每次（处）扣 0.3 分。</p> <p>(9) 将道路垃圾扫入边沟或雨水井口，每次（处）扣 0.1 分。</p>
垃圾收集及清运	<p>清扫后的垃圾及时收集，收集率 100%，不无故拖延和漏扫，做到垃圾收集点（转运点）干净，车走地净。</p> <p>(1) 漏收一堆垃圾，每处扣 0.1 分；</p> <p>(2) 垃圾堆地面不干净，每处扣 0.1 分；</p>

	<p>(3) 收集（转运）点地面不干净，每处扣 0.2 分；</p> <p>(4) 停车处地面不干净，每处扣 0.1 分；</p> <p>(5) 垃圾车行车时撒漏路面，每处扣 0.2 分；</p> <p>(6) 收集作业完成后，可移动收集容器及时复位，发现不复位一次扣 0.1 分；</p> <p>(7) 做好冬季除雪工作，指定地点未清理，每处扣 0.2 分；</p> <p>(8) 垃圾站（点）内垃圾及时清理夜，清理不及时，每发现一次扣 2 分。</p>
<p>设施卫 生</p>	<p>垃圾容器按时清掏，做到周围及箱底干净，不能超过箱体的 2/3.</p> <p>(1) 未按规定清理，每处扣 0.2 分；</p> <p>(2) 未按规定清洗，每处扣 0.2 分；</p> <p>(3) 周围及箱底不净，每处扣 0.2 分。</p> <p>(4) 门未关闭的，每处扣 0.2 分；</p> <p>(5) 损毁、倾斜、缺内胆等每处扣 0.2 分；</p> <p>(6) 容器内积存垃圾的，每处扣 0.3 分；</p> <p>(7) 果皮箱破损、残缺及内胆、烟斗丢失未及时维修或维修不到位的，每处扣 0.5 分。</p>
	<p>1、机械化清扫率主次干道保证达到 100%，未达标扣 0.5 分。</p> <p>2、各工种保洁车 干净整洁，性能好，安全有保障。保洁车不干净，悬挂杂物，每次扣 0.2 分；</p> <p>3、垃圾中转站、公厕严格按国家运营管理标准和地方要求管理。每发现一次不达标扣 2 分</p>
<p>特殊天气 清扫保洁 作业</p>	<p>1、大风天气要及时调整上班时间，确保完成清扫保洁任务，未能达到清扫标准的扣 1 分。</p> <p>2、下大雨时为了确保安全，暂时停止清扫作业，雨停后必须全员上岗，未上岗的每人扣 0.5 分。</p> <p>3、中小雨天气一律出班，穿戴雨衣，及时将地段积水推净，如遇大雨先将雨水口表面污物扫净，停雨后将雨水推干净方可。不符合要求的发现一处扣 0.2 分</p> <p>4、大雪天气，雪停后及时全员上岗清扫路面积雪，未上岗的每人扣 0.5 分。</p>

	<p>5、不及时清除、影响通行的积雪、残冰，发现一次扣0.2分</p> <p>6、道路及路沿石周围的雨后积水未及时清理，每处扣0.2分。</p>
<p>上级批 评群众 投诉</p>	<p>1、无群众投诉、上级批评。</p> <p>2、无条件接受上级安排部署的迎检突击工作，不达标受到上级领导批评一次扣月平均分 2 分。</p> <p>3、有群众投诉且经查实的，媒体曝光的问题每次扣月平均分 2 分。</p> <p>4、被市领导及相关管理部门或城管局批评一次扣月平均分 2 分。</p> <p>5、及时定额发放工人工资，发现一次无故达不到标准法发放工人工资扣月平均分 2 分。</p>

注：满分 100 分，分值扣完为止。

### 七、购买服务的时限及终止

本次道路卫生清扫保洁服务的期限为三年，每年签订一次合同。

在日常管理中，发现承包企业没有能力完成保洁质量标准要求、出现重大影响事件或承包企业主动提出终止承包道路清扫保洁的，应及时进行解决。具体事宜通过中标（成交）后签订合同进行明确。

## 第五章 评审程序和评标办法

### （一）评标原则

1. 按照“公平、公正”的原则对待所有供应商。
2. 按照招标文件的相关规定进行资格审查、评标、定标。

### （二）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由采购人委托授权代表对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内容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序号	资格审查资料	资格审查要求
1	授权委托书	符合招标文件“第六章”资格标文件内容要求
2	长垣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符合招标文件“第六章”资格标文件内容要求
3	资格声明函	符合招标文件“第六章”资格标文件内容要求
4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符合招标文件“第六章”资格标文件内容要求
5	营业执照	符合招标文件“第六章”资格标文件内容要求
6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符合招标文件“第六章”资格标文件内容要求
<p>以上资料应在投标文件“资格标文件部分”中按要求提交，否则将认定为不合格。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才能进入下一步评标程序。</p>		
<p><b>特别注意：</b>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无需再提交下述证明材料。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以下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p>		
序号	资格审查资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投标时无需提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投标时无需提供）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投标时无需提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投标时无需提供）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时无需提供）	

以上内容在投标文件中按要求提供，要求提供扫描件的应清晰可辨，否则将认定为不合格。只有通过资格性检查的供应商才能进入下一步评标程序。

### （三）评标办法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100分。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不同供应商所提供的核心产品为相同品牌的，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标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得分相同的，按照同品牌供应商中投标总报价最低的获得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4.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总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总报价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顺序排列。以上得分因素均相同的，抽签决定。

5.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依次排序。

### （四）评标程序

#### 1、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对合格供应商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1	投标函	符合“第六章”内容要求
2	采购项目承诺书	符合“第六章”内容要求
3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符合“第六章”内容要求
4	开标一览表	符合“第六章”内容要求
5	投标报价明细表	符合“第六章”内容要求

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才能进行详细评审。

#### 2、详细评审（100分）

投标因素	评标内容及分值	评分标准
投标报	投标报价（10	（1）本次报价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有效投标单位投标单价低于或等于招标单价控制价的为有效投标报价，高于招标单价控制

<p>价（10分）</p>	<p>分）</p>	<p>价按废标处理。</p> <p>（2）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对有效投标的投标货物符合价格折扣条件的，按照“价格调整要素及价格折扣幅度列表”进行报价调整，以调整后的价格作为供应商的评标价。</p> <p>评标价=投标报价×（1-Σ价格折扣幅度）</p> <p>价格调整要素及价格折扣幅度列表：</p> <p>注：1.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给予扣除标准：根据《政府</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76 658 1326 1140"> <thead> <tr> <th>评标价格要素</th> <th>价格折扣幅度</th> </tr> </thead> <tbody> <tr> <td>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td> <td>10%</td> </tr> <tr> <td>联合体（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应占合同总金额的30%以上）</td> <td>6%</td> </tr> </tbody> </table> <p>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对于中型企业产品的价格不予扣除。</p> <p>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应占合同总金额的30%以上），给予联合体或大中型企业6%的价格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p> <p>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作为投标人所提供的本企业生产的产品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p>	评标价格要素	价格折扣幅度	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10%	联合体（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应占合同总金额的30%以上）	6%
评标价格要素	价格折扣幅度							
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10%							
联合体（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应占合同总金额的30%以上）	6%							



		<p>的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p> <p>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第三条：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得分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p> <p>《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第二条：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得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p> <p>同一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p> <p>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评标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text{价格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价}) \times 10 \text{分}$
<p>商务部分 (51)分</p>	<p>应急方案及保障措施 (6分)</p>	<p>根据应急方案及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突发事件、防汛、重大活动、重要检查及相关主管部门安排的临时性工作等突发情况）完善程度，可行性进行打分：</p> <p>应急方案完善、可行性强的得 6 分；</p> <p>应急方案基本完善、可行性一般的得 3 分；</p> <p>应急方案不完善，没有可行性的得 1 分。</p>
	<p>投诉处理方案 (6分)</p>	<p>根据投诉处理方案可行性、完整性、合理性进行打分：</p> <p>方案详细、科学、合理、针对性强的得 6 分；</p> <p>方案基本详细、科学、合理、针对性一般的得 3 分；</p> <p>方案不详细、没有针对性的得 1 分。</p>
	<p>质量保障措施 (6分)</p>	<p>根据质量保障措施（包含但不限于服务质量标准、质量考核体系、质量控制措施等）的可行性、完整性、合理性进行打分：</p> <p>方案及管理措施详细、科学、合理、针对性强的得 6 分；</p> <p>方案及管理措施基本详细、科学、合理、针对性一般的得 3 分；</p>

		方案及管理措施不详细、针对性较差的得 1 分。
	环境保护措施 (6分)	根据环境保护措施（包含但不限于清洁用品的选择和使用、环境友好型工作方式、节约用水和能源、员工无纸化作业培训、环保政策与执行等）的可行性、完整性、合理性进行打分： 方案及管理措施详细、科学、合理、针对性强的得 6 分； 方案及管理措施基本详细、科学、合理、针对性一般的得 3 分； 方案及管理措施不详细、针对性较差的得 1 分。
	安全保障措施 (6分)	根据安全保障措施（含安全检查、安全事故处理等具体实施办法）的可行性、完整性、合理性进行打分： 方案及管理措施详细、科学、合理、针对性强的得 6 分； 方案及管理措施基本详细、科学、合理、针对性一般的得 3 分； 方案及管理措施不详细、针对性较差的得 1 分。
	文明作业及减少扰民方案 (6分)	根据文明作业及减少扰民方案可行性、完整性、合理性进行打分： 方案及措施详细、科学、合理、针对性强的，得 6 分； 方案及措施基本详细、合理、针对性一般的，得 3 分； 方案及措施不详细，不合理、没有针对性的，得 1 分。
	对员工开展道路安全、文明服务等教育方案 (6分)	根据对员工开展道路安全、文明服务等教育方案可行性、完整性、合理性进行打分： 方案及措施详细、科学、合理、针对性强的，得 6 分； 方案及措施基本详细、合理、针对性一般的，得 3 分； 方案及措施不详细，不合理、没有针对性的，得 1 分。
	体系认证 (3分)	供应商具有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证书在有效期内），三者齐全的得 3 分，否则不得分（投标文件中附扫描件或图片；（若为联合体投标，则联合体任一方提供即可）；
	类似业绩 (6分)	具有 2021 年 01 月 01 日以来类似业绩，每提供一份得 2 分，最多得 6 分。注：附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投标文件中附扫描件或图片；若为联合体投标，则联合体任一方提供即可）。
技术部分	道路清扫保洁、花池漂浮	1、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道路清扫保洁服务方案内容的完整性、合理性、针对性以及编制水平进行打分：

<p>(39分)</p>	<p>物捡拾、绿化带清掏、垃圾清运、中转站及公厕运营维护、路边环卫设施保洁服务方案 (21分)</p>	<p>内容详细完整、合理，针对性强的得 6 分； 内容基本完整、合理，针对性一般的得 3 分； 内容不完整，没有针对性的得 1 分。 2、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花池漂浮物捡拾、绿化带清掏服务方案内容的完整性、合理性、针对性以及编制水平进行打分： 内容详细完整、合理，针对性强的得 5 分； 内容基本完整、合理，针对性一般的得 3 分； 内容不完整，没有针对性的得 1 分。 3、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垃圾清运服务方案内容的完整性、合理性、针对性以及编制水平进行打分： 内容详细完整、合理，针对性强的得 5 分； 内容基本完整、合理，针对性一般的得 3 分； 内容不完整，没有针对性的得 1 分。 4、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中转站及公厕运营维护、路边环卫设施保洁服务方案内容的完整性、合理性、针对性以及编制水平进行打分： 内容详细完整、合理，针对性强的得 5 分； 内容基本完整、合理，针对性一般的得 3 分； 内容不完整，没有针对性的得 1 分。</p>
	<p>内部管理机构设置和监督管理制度 (6分)</p>	<p>供应商内部管理机构设置应全面合理、各项管理制度和监督制度完善，具有有效的内部考核机制。根据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各项制度、考核机制的合理性、科学性、可行性进行打分： 机构设置合理，各项制度及考核机制完善、科学、可行性强的得 6 分 机构设置基本合理，各项制度及考核机制基本完善、可行性一般的得 3 分； 机构设置不合理，各项制度及考核机制不完善、没有可行性的得 1 分。</p>
	<p>人员配置方案 (6分)</p>	<p>根据人员配置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人员管理制度、人员素质与能力、人员安排计划及人员培训方案等）内容的合理性、科学性、可行性进行打分： 内容全面、科学合理、切实可行、针对性强并完全能够满足工作需要的得 6 分；</p>

		内容基本全面、针对性一般、基本能满足工作需求的得 3 分； 内容不全面、没有针对性、不能满足工作需求的得 1 分。
	拟投入车辆、 工具及设备配 备情况（6 分）	根据项目实施需要，车辆、工具及设备配备齐全，合理、可行等 内容进行打分： 内容详细完整、合理，针对性强的得 6 分； 内容基本完整、合理，针对性一般的得 3 分； 内容不完整、没有针对性的得 1 分。

备注：

1. 技术部分某一处技术参数存在细微负偏差或重大负偏差的认定，均由评标委员会一致认定，如评标委员会在技术部分某一处技术参数存在细微负偏差或重大负偏差的认定上出现意见分歧，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表决，以少数服从多数原则确定，并作记录。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 投 标 文 件

投标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 目 录

### 第一部分 资格标文件

- 一、授权委托书
- 二、长垣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 三、资格声明函
- 四、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五、营业执照
- 六、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 第二部分 商务标文件

- 一、投标函
- 二、采购项目承诺书
- 三、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四、类似业绩
- 五、其他资料

### 第三部分 技术标文件

- 一、开标一览表
- 二、投标报价明细表
- 三、技术标

### 第四部分 其他部分

-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三、监狱企业单位声明函
- 四、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 第一部分 资格标文件（资格审查资料）

### 一、授权委托书

（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均需提供，联合体各成员以扫描件的形式响应）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唯一授权委托人姓名：\_\_\_\_\_性别：\_\_\_\_\_联系方式（手机）：\_\_\_\_\_兹委托上述授权委托人代表我（我单位）参加本项目招投标事宜并授权其全权办理以下事宜：

1. 参加投标活动；
2. 参加开标会议，提交投标文件，答复评委会的质询，向评委会出示有关证明资料；
3. 签订与中标事宜有关的合同；
4. 负责合同的履行、服务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关事宜的洽谈和处理；

受托人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以其自己的名义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均予以承认，受托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期限：

附件：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两面）

2.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两面）

投标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特别提示：如供应商委托本单位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的，也必须提供授权委托书，否则，将不能通过资格检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正、反两面）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正、反两面）

## 二、长垣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均需提供，联合体各成员以扫描件的形式响应)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本公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 附件：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牵头人（全称）：\_\_\_\_\_；

联合体一（全称）：\_\_\_\_\_；

.....

本协议书各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共同愿意组成联合体，实施、完成合同内容。现就下列有关事宜，订立本协议书。

1. \_\_\_\_\_为联合体牵头人，\_\_\_\_\_为联合体成员；

2. 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规定如下：

2.1 联合体由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联系；

2.2 合同项目一切工作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组织，由联合体各方按内部划分比例具体实施；

2.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承担合同约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划分的职责，各自承担自身的责任和风险；

2.4 联合体内部各自按下列分工负责本项目工作：

牵头人（）承担本项目的\_\_\_\_\_工作，联合体成员（）承担本项目的\_\_\_\_\_工作；

2.5 联合体在合同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联合体全体成员一致保证，未全面、按时、正确履行与采购方的相关合同的，联合体全体成员共同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 联合体牵头人应将本协议书送交采购人。

4.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至各方履行完合同全部义务后自行失效，并随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5. 本协议书正本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执\_\_\_\_份，送交采购人\_\_\_\_份；副本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执\_\_\_\_份。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三、资格声明函

**(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均需提供，联合体各成员以扫描件的形式响应)**

我方愿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招标活动，并声明如下：

1、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并已清楚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

2、我方承诺本公司信誉良好，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我方承诺本公司是在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的供应商，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行政或经济关联。

4、我方承诺独立参加本次投标，本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与所参投的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且与其他参加投标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5、我方承诺未对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6、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绝不提供虚假的、不合法的投标资料。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我方愿意承担所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地 址：

电 话：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四、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均需提供，联合体各成员以扫描件的形式响应)

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营业执照号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职务		
				电话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

---

## 五、营业执照

(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均需提供，联合体各成员以扫描件的形式响应)

---

---

## 六、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1、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投标人出具加盖企业公章的承诺书）

## 第二部分 商务标文件

(格式)

### 一、投标函

(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均需提供，联合体各成员以扫描件的形式响应)

致：\_\_\_\_\_ (采购人名称)

我方愿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起 90 天内（日历日）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 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没有发生重大经济纠纷、经济犯罪和走私犯罪记录；

3. 我方是在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的供应商，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4. 我方承诺提供的投标文件均为我方真实意思表示。

5. 我方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本次采购项目货物和服务的投标总报价以《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为准。

6. 我方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投标文件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我方承诺接受招标文件中“第三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7. 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严格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的义务。

8.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

9. 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做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0.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11. 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或采购人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12.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13.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投标人代表联系电话（手机）：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采购项目承诺书

(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均需提供，联合体各成员以扫描件的形式响应)

致：\_\_\_\_\_（采购人）

本承诺书作为我方参加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我方参加本次投标特郑重做出如下承诺：

1. 我方已经过详细市场调查，本次所投报产品货源充足，保证不会出现无货、断货现象。
2. 我方将严格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所投产品的品牌、型号及约定的交货（完工）期保质、保量提供货物和相关服务，保证所提供的所有产品均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范或强制性规定，所供产品均为原厂生产的合格产品、符合招标文件各项技术参数要求的规定，绝不提供假冒伪劣产品，如需要我方可以提供相关出厂合格证明或测试报告；保证所供软件、视频等数字资源均具有合法授权或自主知识产权，如需要我方提供授权或版权相关文件；
3. 如无法按我方承诺期限如期供货，我方愿接受采购人扣除本项目履约保证金的处理，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我方愿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4. 采购人验收时如发现我方所供产品与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产品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要求不符的，我方将立即无条件更换。如因此造成交货期超出我方承诺期限的，我方接受采购人扣除履约保证金的处理，同时愿承担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
5. 我方提供的产品如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采购人有权拒绝接收；
6. 如评标委员会确定我方为本项目的中标（成交）候选人或中标供应商，在公示期内或下载中标（成交）通知书后，我方无正当理由（如自身报价失误、无法组织及时供货、资金不到位、账户无法正常使用等）放弃中标（成交）候选人资格或中标资格，我方愿接受财政部门做出的相关处理；
7. 我方已详细阅读了本招标文件，保证可以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中所有商务、技术要求，并理解你方或评标委员会对我方进行资格审查的权利，如在资格审查中发现我方存在有违规行为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三、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均需提供，联合体各成员以扫描件的形式响应)

我方承诺：

在招标活动中，我方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方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四、类似业绩

（若为联合体投标，则联合体任一方提供即可）

格式自拟

## 五、其他资料

格式自拟

## 第三部分 技术标文件

### (格式)

#### 一、开标一览表

标题	内容
投标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分包编号	
报价金额 (小写)	元
报价金额 (大写)	
交货及完工期	

投标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填写说明：

1.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应包括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招标范围的全部内容，包括货物（服务）价格、培训、运费、验收、安装、调试、维护、税金等相关所有费用；

2.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过程中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本项目文件及公告中的项目编号和交易中心电子系统产生的项目编号（分包编号）均为有效编号，在评审时应均予认可。

### 二、投标报价明细表

区号	道路保洁 (元/年)	连体式垃圾中 转站、公厕 (元/年)	独立垃圾 中转站 (元/年)	独立公厕 (元/年)	合计 (元/年)
一区					
二区					
三区					
四区					
总计：		元/年			

投标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三、技术标

(格式自拟)

附件 1：本项目服务人员构成情况表

姓名	年龄	学历	拟任职务

**附件 2：拟投入的主要设施设备（物资）表**

（若为联合体投标，则联合体任一方提供即可）

序号	设施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额定功率 (KW)	备注



## 第四部分 其他部分

###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均需提供，联合体各成员以扫描件的形式响应)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电子单位公章)：

日 期：

注：1、企业应认真学习相关文件，对划分标准应深入理解，遵照诚实信用原则，对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二十条承担相应责任。

2、若不是则在内容中打上“/”，并按文件要求盖章。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均需提供，联合体各成员以扫描件的形式响应)**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三、监狱企业单位声明函

(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均需提供，联合体各成员以扫描件的形式响应)

本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

不属于于监狱企业单位。

属于监狱企业单位。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投标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四、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均需提供，联合体各成员以扫描件的形式响应)